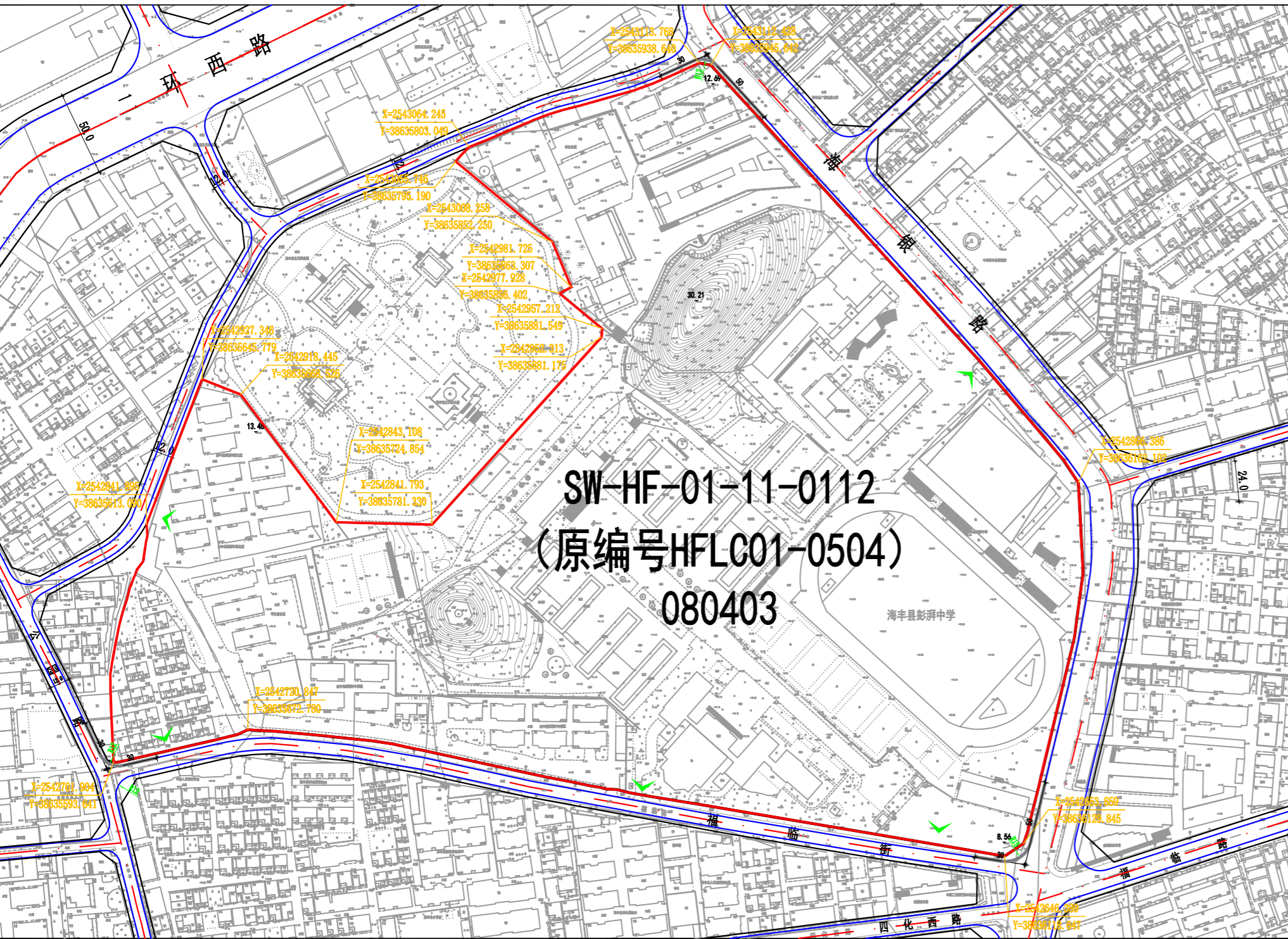


海丰县城SW-HF-01-11单元详细规划地块开发细则

0112地块控制图则



图例

SW-HF-01-11	地块编号
080403	用地性质
	用地界线
	建筑退让线
	禁止开口线
	交通出入口方位
R17.28	道路转弯半径
	主要坐标控制点

- 说明**
- 1、用地性质代码按照《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》执行。
 - 2、居住区公共设施配套参照《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》(GB 50180-2018)执行。
 - 3、道路交通规划及配套停车设施规划参照国标《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》(GB/T 51328-2018)和《城市停车规划规范》(GB/T51149-2016)执行。
 - 4、学校建设及周边路网需与相关规划相衔接，以政府最终审批为准。
 - 5、结合现状情况，规划相关控制尊重已有建设；已建建筑改建、扩建和新建建筑应满足相应规范和相关规划要求。
 - 6、地块实际面积(界线)以相关部门确认为准。
 - 7、建筑后退线以审定方案为准。

地块编号	用地性质	用地性质代码	用地面积(m ²)	容积率	计容建筑面积(m ²)	建筑密度(%)	绿地率(%)	建筑高度(m)	停车泊位(个)	公共服务设施项目	市政公共设施项目	备注
SW-HF-01-11-0112 (原编号HFLC01-0504)	中小学用地	080403	151796	≤1.5	≤227694	≤30%	≥30%	≤38	≥253	中学	—	1、相关控制指标应尽量满足相应规范要求，满足消防安全及日照要求，并与周边环境协调，以政府最终审批为准。 2、根据《中小学校设计规范》GB-50099要求，中学教学用房需在五层以下，五层以上只可作为非教学用房。